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南湾湖谭庙东片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剩余部分提升改造）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决定

自收到招标人信阳美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南湾湖谭庙东片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剩余部分提升改造）申请复议的情况说明》，经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，对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处理如下：

通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刘道富（评标组长）、刘晓燕（经济评委）、李文全（技术评委）、易善新（技术评委）、陈军（技术评委）、高艺倍（经济评委/业主评委）、孙敏（业主评委）约谈，在“南湾湖谭庙东片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剩余部分提升改造）”项目评标活动中，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行为，经复议评审予以更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给予刘道富、李文全、刘晓燕、陈军、易善新、高艺倍6名评标专家暂停评标专家资格六个月的处理决定，给予孙敏暂停评标资格六个月的处理决定。要求以上评标专家加强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今后评审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。

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19日